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公 佈

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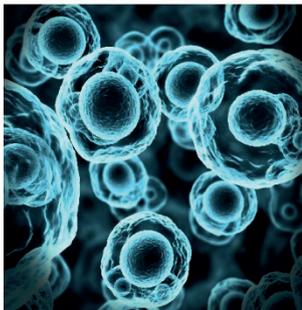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作出建議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登載及寄發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通函及計劃文件及PLETHORA之
目前交易最新情況

登載及寄發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及計劃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香港證券編號：0575)與Plethora(另類投資市場：PLE)在英國聯合宣佈本公司就其尚未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根據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7條作出之建議要約(「交易事項」)。如該公佈所概





述，交易事項將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亦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方式在香港宣佈交易事項。

因此，本公司宣佈其今日向其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事項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通函」)，而Plethora今日向Plethora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事項之計劃文件，且上述各情況均隨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通函及計劃文件均載有(其中包括)與該公司股東有關之交易事項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說明性陳述及函件、所須召開會議之通告、主要事件之時間表及股東將予採取行動之詳情。

如通函及計劃文件所詳述，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股東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批准及Plethora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而後經英國法院在計劃法院聆訊上批准，方可生效。

通函及計劃文件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查閱(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而僅計劃文件將可於Plethora網站(www.plethorasolutions.co.uk)查閱(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待獲有關會議批准、英國法院批准及通函及計劃文件所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

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以附錄形式隨附於本公佈。

在就交易事項作出決策前，股份持有人應審慎閱讀整本通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提及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使用但並無於本公佈中界定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載涵義。

Plethora之目前交易最新情況

根據聯交所規則，通函載有Plethora董事所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之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然而，股東應注意，計劃文件第一部第6.1段載有更新之Plethora目前交易狀況概要，而有關Plethora目前交易狀況之相應披露內容亦已載入通函。



如計劃文件第6.1段及通函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Plethora已自與本公司磋商之1,000,000英鎊(或約1,420,000美元或11,050,000港元)貸款融資(並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建議要約公佈)中提取兩筆合共500,000英鎊(或約710,000美元或5,520,000港元)之款項，且有現金餘額約380,000英鎊(或約540,000美元或4,200,000港元)(同日之貸款融資剩餘可用款項為500,000英鎊)。

Plethora亦已提供下列交易最新情況：

「Plethora董事預計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悉數提取，而Plethora之現金資源將於同月月底前耗盡。倘計劃未生效，Plethora將需要外部資金，不論通過股本發行(這或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高度攤薄影響)及／或貸款資金(或會以苛刻條款取得)。倘計劃未生效，無法確定有關資金能否取得，故Plethora能否繼續持續交易或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目前有合理理由相信可以取得有關資金。」

查詢：

Peel Hunt LLP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電話：+44 207 418 8900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電話：+44 207 251 3801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電話：+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 Peel Hunt LLP 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 8.3(a)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 8.3(a)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8.3(b)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 8 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 8.3(b)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 8.3 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8.4 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之披露表格網站 (www.thetakeoverpanel.org.uk) 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 +44 (0)20 7638 0129。



在網站上公佈

本公佈將盡快於 www.regentpac.com 上登載。本公佈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公佈，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索取印刷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30.2 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可索取一份本公佈及經參考印刷本之其他來源而納入本公佈之任何資料。有關人士亦可能要求就交易事項將寄發予該人士之所有日後文件、公佈及資料應為印刷本。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 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0.7051 英鎊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 (ii) 以港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港元兌 0.1284 美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彭博所顯示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 錄

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

下述為交易事項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受多種因素影響(如規管批文、市場條件及商業決策)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刊發可能要約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在英國刊發確實要約公佈及在香港刊發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在香港寄發通函(載有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在英國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在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英國舉行Plethora法院會議與Plethora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Plethora股份於CREST之最後交易日、截止過戶登記日期及失效登記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下午六時正, 英國時間)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英國時間)	暫停買賣Plethora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英國法院聆訊批准計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上午一時正, 英國時間)	香港主板接納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撤銷接納 Plethora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 終止 Plethora 股份的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或以前	寄發代價股份股票的最遲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最後截止日期，即計劃必須實行的最後日期

* 上述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將視乎(其中包括)(i)達成或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條件；(ii)英國法院批准計劃；及(iii)計劃法院命令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倘若預期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因應變動給予充分通知。亦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內「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所述之風險因素，內容有關計劃股東實際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代價股份前之實際要求及時間考慮，可能為該日期後四週或更長時間。

** 此日期可延後至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如有需要，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給予批准。